

聲 明 書 2

本人 _____ 參與貴校 115 年 9-12 月庶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，本人知悉本標案的適法性基礎：

(一) 本案為業務工作委外經營，本人與學校為業務關係，不具備勞僱、勞資、僱傭關係，即本人相對於學校不適用勞基法規定。

(二) 學校(招標機關)給付費用為業務費，非人事費或薪資。

(三) 本人之酬金(業務費)按月給付。勞保、健保等費用由本人自行處理。

(四) 每月給付酬金內，如有適用二代健保，需代扣給健保局之費用，學校得依法於酬金中直接代扣。(115 年每月代扣 703 元，供參)

此致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聲明人： (本人)

見證人： (同住家人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